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29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国家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且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3〕5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交流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超出学制年限、因私出国留学以及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根据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办学特色、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及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等因素，结合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分配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财务处、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日常事务的管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各培养单位的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党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并在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递交《湖北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一条 原则上，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以公开答辩的形式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培养单位设立的评价方法和标准细则由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安排，应具体、明确，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连续性，且应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事先在本培养单位范围内公布。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指导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应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连同其他支撑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培养单位上交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一般情况下，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采用会议评定的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事先增加委托专家组审议的环节。审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以书面的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评审的检查和

监督工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研究生本人的银行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违纪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国家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的荣誉称号以及在校期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及全部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试行）》（湖科研〔2013〕13 号）文件同时废止。